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53 号文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85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0,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500	

二、募投项目截止到目前的建设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

划总投资金额 4,5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1,618.12 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大气污染影响，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室外工程和工程停工的影响，公司需按要求进行停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0,5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453.0242 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延期完工的主要原因是：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公司决定开发水处理剂连续化生产工艺的工艺包，后期在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设计院的工业化设计对接过程中，对安装生产可行性和稳定性存在诸多分歧。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安全生产的原则，为了保障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利益，决定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由公司技术人员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化工设计院分公司联合开发工艺包并施工建设；公司 2016 年 5 月份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设计从 2016 年 5 月份到 8 月份，现场施工从 2016 年 8 月份正式开始；受国家、河南省针对大气污染的防治政策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缓慢，未能按计划完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

划总投资金额 2,5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1,875.31 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中心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济源为总部营销基地，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为区域营销中心，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建成。其中：①济源营销总部：济源营销总部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起施工建设，因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室外工程和工程停工的影响，公司需按要求进行停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②北京营销中心：公司已按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完工，于 2016 年 7 月投入使用；③上海营销中心：已完工投入使用；④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将在上海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试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择机建设。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 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清水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